

债券代码：
136309
136517

债券简称：
16 云投 01
16 云投 0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作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根据云投集团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告的《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余额为 9,812,138.92 万元，借款余额为 18,476,863.02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20,531,210.69 万元，较 2018 年年末新增 2,054,347.67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0.94%。

发行人自 2019 年年初至 2019 年 8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 2,054,347.67 万元，主要由以下几类组成：

（一）新增银行贷款 383,822.60 万元，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 3.91%。

（二）新增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815,445.04 万元，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 8.31%。

（三）新增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等 24,951.36 万元，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 0.25%。

（四）新增其他借款 830,128.68 万元，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 8.46%。

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8 年年末的净资产及借款余额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外，其余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

二、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

根据云投集团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告的《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所属子公司云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沪 01 民初 565 号），诉讼标的 305,903,333 元，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云能保理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 3 亿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利息 5,903,333 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滞纳金；判令被告中国华信对被告上海华信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19 年 8 月 15 日云能保理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 01 民初 56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胜诉。

2、山西晋城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诉云南能投所属子公司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二案，其中（2019）晋 01 民初字第 147 号案，涉案八被告分别为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山西鑫万通贸易有限公司、山西瑞盛华夏工贸有限公司、山西中艺钜丰能源有限公司、华贸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及物流公司，诉讼标的 6000 万元，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在山西省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目前尚未组织开庭审理，开庭时间待定；（2019）晋 01 民初字第 148 号案，涉案五被告分别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西诚信永和贸易有限公司、山西中艺钜丰能源有限公司、华贸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及物流公司，诉讼标的 5900 万元，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在山西省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目前尚未组织开庭审理，开庭时间待定。

根据云投集团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告的《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结果情况如下：

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中国华信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沪 01 民初 565 号）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上海华信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能保理支付 300,000,000 元；二、被告上海华信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能保理支付利息 5,903,333 元；三、被告上海华信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能保理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以 305,903,33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标准，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四、原告云能保理可以与被告上海华信协议以质权登记编号为股质登记设字[412018]第 0069 号设立的质押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股权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五、被告中国华信对被告上海华信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中国华信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华信追偿；六、驳回原告云能保理其余诉讼请求。

中银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中的解释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项和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